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被告 錦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達

被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
1號裁定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億0,815萬元確定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326萬4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